

证券代码：874751

证券简称：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址：芜湖悦圆方酒店（地址：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越秀路 1 号）
2+3 会议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斯瀛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,102,2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作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结合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、聘请会计师出具的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以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拓展情况为基础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，制定了《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促进公司长远、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、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196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蔡斯瀛、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安徽省中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、胡龙、付坤华、郭旭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（含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资金需求，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/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（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7,10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维护股东权益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112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蔡斯瀛、付坤华、胡龙、郭旭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维护股东权益，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5 年度监事薪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6,852,2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樊阳龙、陈学友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瑛、王嘉懿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